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375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218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政陽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政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本案第三級毒品，極易滋生其他犯罪，惡化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持有毒品之數量，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分別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112年8月17日刑鑑字第1126013506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按（見偵查卷第93-95頁、第113-114頁），屬違禁物，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上開用於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其上顯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就該外包裝袋應併予諭知沒收。至因取樣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至其餘扣案物，查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共20袋（驗前總淨重共計約51.0330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約44.6539公克）暨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20個
2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共15個（驗前總淨重共計約43.07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約3.01公克）暨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15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23375號

16 被 告 李政陽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18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徐人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政陽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在臺北市不詳地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以新臺幣(下同)7,500元價格購買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15包；每5公克裝之愷他命，1包8500元價格、每2公克裝之愷他命4000元價格，購買5公克裝之愷他命5包、2公克裝之愷他命15包後持有之。嗣於112年6月15日凌晨1時13分許，李政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與羅斯福路交岔路口前，因形跡可疑為警臨檢盤查，於上開車內查扣上開愷他命20包(總淨重51.033公克，純質淨重44.6539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果汁包15包(總淨重43.07公克，純質淨重3.01公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政陽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持有上開查扣毒品之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證物照片12張。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扣愷他命20包、毒品咖啡包15包之犯罪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2日航藥	佐證扣案白色結晶20袋(總淨重51.033公克)，檢出愷

01		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他命成分，純質淨重約44.6539公克。
02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7日刑鑑字第1126013506號鑑定書1份。	佐證扣案之果汁包15包(總淨重43.07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約3.01公克。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04 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婉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陳佳伶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